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9 号

罪犯陈英，女，1968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0 年 7 月因盗窃罪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2017 年 6 月因盗窃罪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2017 年 7 月 11 日刑满释放。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(2020)川 010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陈英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。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6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2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英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